

第三章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总站机关网络通信专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总站机关网络通信专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商为杭州润兮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杭州润兮峰科技有限公司
月 11 日

日期：2024 年 1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